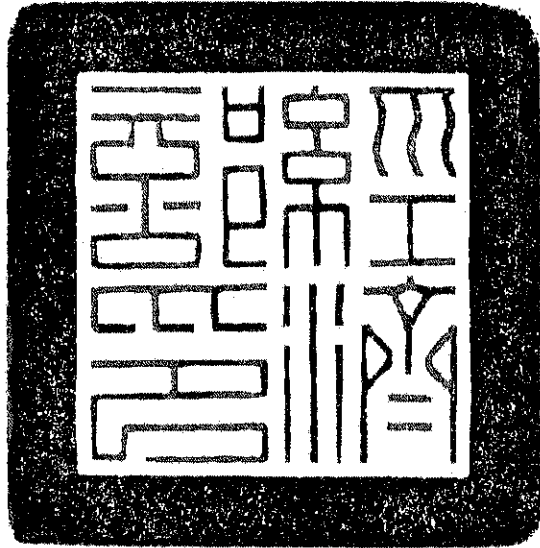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08170號
附件：「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主旨：修正「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修正「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
- 二、旨揭「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配合前開修正，爰修正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方式標示之商品範圍及修正陶瓷面磚整組販售，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
- 四、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 三、陶瓷面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
 - (六)製造年月或年週。
- 四、陶瓷面磚之標示方法：
 - (一)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附掛或貼標等顯著方式標示。
 - (二)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
 - (三)前款之標示，面積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 (四)已依第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第二款標示，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
- 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	一、為建立陶瓷面磚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二、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本點未修正。
<p>三、陶瓷面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u>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p> <p>(三)原產地。</p> <p>(四)主要成分或材料。</p> <p>(五)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p> <p>(六)製造年月或年週。</p>	<p>三、陶瓷面磚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u>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u></p> <p>(三)原產地。</p> <p>(四)主要成分。</p> <p>(五)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u>級別。</u></p> <p>(六)製造日期。</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定明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並酌修文字。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其與國外製造(委製)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爰可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p> <p>三、修正第四款，將「主要成分」修正為「主要成分或材料」。</p> <p>四、修正第五款，參考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CNS 9737 陶瓷面磚」國家標準，其未要求標示「級別」，復無「級別」判定準則供依循，爰刪除「級別」之應標示事項。</p> <p>五、修正第六款，將「製造日</p>

<p>四、<u>陶瓷面磚之標示方法</u>：</p> <p>(一)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附掛或貼標等顯著方式標示。</p> <p>(二)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p> <p>(三)前款之標示，面積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p> <p>(四)已依第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第二款標示，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p>	<p>四、標示方法：</p> <p>(一)前點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p> <p>(二)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p> <p>(三)前款之標示，<u>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u>，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p> <p>(四)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p>	<p>期」修正為「製造年月或年週」。</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款，關於陶瓷面磚之原產地標示，考量標示技術多元、消費者需求等變化，以及目前國內無生產面積一萬四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惟因近期國內將可生產面積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之陶瓷面磚，爰將「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修正為「面積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以符合實際。意即面積未達一萬六千二百平方公分之陶瓷面磚，仍應依第二款規定之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原產地。</p> <p>四、修正第四款，為避免進口大型面磚再切割出售，衝擊國內面磚產業，要求依第三款標示之大片陶瓷面磚，如經切割以後每一片都要標示原產地，以利消費者辨識；另對於已依第二款規定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經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前開整組販售狀態下，應至少有一片陶瓷面磚顯示出已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原產地，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俾利消費者可知悉該組陶瓷面磚係以第二款方式標示原產地。爰將現行規定「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p>
--	---	--

		<p>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修正為「已依第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第二款標示，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p>
<p>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p>	<p>五、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p>